

#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岚皋分局

岚环函〔2020〕60号

##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岚皋分局 关于岚皋县县城污水处理厂扩容及管网改造 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岚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来的《岚皋县县城污水处理厂扩容及管网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环评报批要件收悉，经局务会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岚皋县污水处理厂于2013年建成投用，原处理规模7000m<sup>3</sup>/d，采用SAST工艺，2017年进行提标改造，改造后处理工艺为“中间水池+高效斜管沉淀+转鼓过滤”，污泥处理工艺采用“污泥浓缩+调理+污泥深度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本次扩容及管网改造工程建设内容为：新建A<sup>2</sup>/O生化池1

座，终沉池 1 座（含污泥泵房）；改造原有粗格栅提升泵房、细格栅旋流沉砂池、CASS 池、紫外消毒渠、储泥池、污泥脱水机房、鼓风机房及变配电室、加药间、二次提升泵房、高效沉淀池、转鼓过滤器等；改造城区污水收集主管网 8.0km，新建污水收集支管 20.4km，新增处理能力 3500m<sup>3</sup>/d，扩容后总污水处理规模达到 10500m<sup>3</sup>/d，项目总投资 9091.4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0.98%。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公示情况，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环保设施设计和施工，确保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设计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做好施工期粉尘、废水、噪声及建筑垃圾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依据原有土地使用功能进行恢复。

（二）产生恶臭气体的污水处理设施采取封闭措施并利用厂区已有生物洗涤过滤除臭装置进行除臭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要求。

（三）依托原有进、出水口水质在线监测系统，加强水质监控和常规化验分析，定期维护设备，严禁直排。

（四）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合理安排施工周期，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封闭隔声、基础减振等方式进行降噪。

（五）经脱水并稳定化处理污泥及栅渣分类收集运往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污泥、栅渣临时存储及转运设施需满足“三防”要求。

（六）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认真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七）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9年修订）及相关要求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

三、根据《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提升全省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助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陕环发〔2019〕37号）文件要求，你单位应按照承诺函内容在项目投运前取得总量指标。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你单位作为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相关规定，在项目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后分阶段向社会公开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

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岚皋分局

2020年7月29日



---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县行政审批局，档（二）。

---